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454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江苏中济万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东盛西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布强

联系人：张玉川

电话：15370255367

甲方输血前免疫学检查试剂（项目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2510-HXTC-IS1717/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 4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Rh 血型鉴定（货物明细详见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同总价：¥73,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

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 电话 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订货，乙方按照约定的供货期供货，合同有效期的届满不影响双方结算义务的履行。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中济万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018801290006939

4)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产品的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验收，双方严格依照本合同及附件、招投标文件、国家/行业强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乙方必须完成自检并向甲方提供发货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验收完成后，由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单，各自留存。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产品储存条件 1-10℃，产品有效期 2 年，乙方保证提供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产品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确保所提供产品为效期最新的产品，并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验收时，产品的有效期须完全满足甲方订单明确提出的最低要求。若因效期不符或温度超标导致产品被拒收，乙方无条件重新配送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导致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名称 江苏中济万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2510-HXTC-IS1717/4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输血前免疫学检查试剂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抗-C (Anti-C (Monoclonal) Gamma clone)	Immucor, Inc.	Dreieich/德国	/	大型	外商单独投资	Immucor	5ml	720	20	14400
2	抗-c (Anti-c (Monoclonal) Series 1)	Immucor, Inc.	Dreieich/德国	/	大型	外商单独投资	Immucor	5ml	750	30	22500
3	抗-E (Anti-E (Monoclonal) Gamma clone)	Immucor, Inc.	Dreieich/德国	/	大型	外商单独投资	Immucor	5ml	720	20	14400
4	抗-e (Anti-e (Monoclonal) Gamma clone)	Immucor, Inc.	Dreieich/德国	/	大型	外商单独投资	Immucor	5ml	750	30	22500
总价 (元)											73800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负责给甲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为保障售后服务的质量，乙方作出以下承诺：

1.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
2. 向甲方提供完整且加盖乙方公章的产品资质资料。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临近有效期 2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4. 确保提供最新效期的产品。验收时，产品的剩余有效期须完全满足甲方订单明确提出的最低要求。若因有效期不符导致产品被拒收，乙方承诺无条件重新配送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5.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若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反馈处理情况，必要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产品储运过程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故障、异常天气影响、交通拥堵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5.1 可派专业储运人员携带符合运输条件的便捷储运箱送至甲方。
 - 5.2 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可就近调配产品。
6. 乙方制定应急保障工作方案，保证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杜绝断货。紧急情况下，可就近调配产品以满足甲方实验室需求。
7. 安全条款：乙方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廉洁承诺书
2025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在投标、签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不串标围标。

2.遵纪守法。在与血液中心建立采购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3.廉洁从业。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报销应由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或人员承担的购物发票、打车票等费用。

（三）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旅游、车辆使用等。

（四）提供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便利。

4.业务真实。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供货（服务）、票据真实合规。

5.诚信履约。独立客观公正审核合同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做到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及时供货、热情服务、保证质量。

6.崇廉拒腐。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未尽事宜，如涉及捐赠、赞助、资助等，将按照《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